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中介机构承诺函	1-5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11
3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2-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承诺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A285 号

本所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赵雯

2023年12月28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发行事宜，承诺如下：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下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四、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谢玉成: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下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四、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谢伟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下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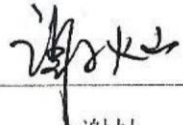
三、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四、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谢灿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20 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玉成

. 2022 年 11 月 1 日